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状况，深入分析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的情况，提出“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践行者和推动者。在产品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了超低松比电解铜粉、无铅微电子焊粉材料、3D 打印粉体材料、超细金属粉体材料等多种性能优异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产品，多项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抓住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领域发展机遇，围绕功能材料积极开拓新产品新方向；在工艺端，公司着力于提升生产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自主研发连续自动密闭化制粉、数字化车间、绿色制造等多种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设备，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在应用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核心底层技术，不断拓展金属粉体材料的

应用领域，同时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掌握了 MIM 用粉体、散热器用粉体、电子浆料用粉体等多种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技术，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关键材料技术的迭代升级。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面对市场和行业带来的诸多挑战，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竞争优势，主动出击，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抓住机遇，积极应战，重点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整体销量同比增长 1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2025 年，公司将聚焦做强主业，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使企业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通过开拓传统产品新市场、加快推广新产品新应用、扩大增材制造产业规模、发挥国际市场协同效应，力争实现经济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升。

二、坚持科创引领，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拥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工信部金属粉体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同时有北京市金属粉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属粉末工程中心、增材制造创新中心、先进金属材料应用技术联合实验室等多个创新平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球形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高品质电解铜粉绿色制备技术、系列无铅环保微电子焊粉材料设计及制备技术、扩散/复合粉体材料均匀化制备技术、超细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3D 打印粉体材料制备技术和高性能粉末冶金中空凸轮轴制备技术等有色

金属粉体制备核心技术，拥有授权专利 165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39 项，国外发明专利 1 项；主持或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34 项，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6 项，团体标准 7 项；参与编写学术专著 4 部；累计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22 项，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35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21 项。

2024 年，公司一方面持续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对标国际领先企业，优化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有色金属粉体材料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如 3D 打印金属粉末、高端电子浆料等，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新材料研发，满足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对高性能粉体材料的增长需求，加快国产替代进程。

2025 年，公司将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军工项目，持续做好科研争项工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创新资金闭环管理，推进 2025 年度有研粉材创新基金项目实施，提高成果转化力度；着力推进柔性团队管理模式，畅通科技人才培养通道建设，优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研发投入合规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障未来产业等重大专项任务顺利实施。

三、重视价值实现，切实增加股东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公司结合资

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并披露了《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的投资回报收益，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股价不合理下跌、破发等启动条件及相应的股价维稳措施、程序。公司重视舆情工作，在股价不合理下跌时及时发布公告，澄清市场传言稳定股价，并通过定期交流，引导股东长期投资，合理选择减持方式，控制减持规模和节奏，降低市场影响。

公司近年来一直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公司连续多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

2025年，为保障分红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可预期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元现金股利(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73.2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91%。

四、推动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积极拓展产品应用新领域，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金属粉体材料，逐步在北京、重庆、安徽、山东、英国和泰国等国内外地区布局了产业基地，在国内外有色金属粉体材料市场具

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主要用于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 打印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天、化工、电子信息等领域。

2024 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改革为契机，积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在高端制造和智能化转型的驱动下，加速技术升级，推进绿色低碳生产，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布局纳米材料未来产业，探索高附加值产品，如纳米铜粉、纳米银粉等，突破了微纳粉体关键制备技术，开展了相关产品的市场验证，抢占了新兴赛道。此外，通过自动化生产优化效率，加强全球化市场布局，应对国际竞争，巩固在高端粉体制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助力行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落实，积极推动科研生产模式与技术创新模式转型升级，以客户需求为牵引，以技术和研发创新为支撑，在科研争项、专精特新、平台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科技影响力，积极构建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根据未来产业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进度，加大投入，年内实现产业化发展，批量化销售，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金属粉体材料供应商。

五、加强沟通交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制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每年制定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计划，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并保证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专业水平。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有序开展上证 e 互动问题回复发布工作，在信息披露规则之内，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2024年，公司及时解答投资者咨询39条，E互动平台回复率100%；共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在线回复问题21个，回复率100%。同时，公司还组织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路演、投资者集体交流会、投资者京外交流会等，调研参与机构上百家，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及相关方就公司财务业绩、研发情况、业务开展、发展战略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建议和关切问题，建立良好的沟通氛围。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包括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机构调研等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请进来”，通过主动参加行业投资策略会、反路演等“走出去”，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积极传递公司内在投资价值。

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依法合规运营

公司加强推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战略层面持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将合规经营与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相统一，将合规管理与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与防范化解风

险、提升治理能力共同推进，规范运作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坚持将绿色低碳发展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结合，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

2024年，公司首次披露《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不断提高ESG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四个方面出发，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披露工作，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机制，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有力支撑。

2025年，公司将扎实推进ESG相关工作，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要求，修订与股东会、审计委员会相关的制度，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厘清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边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积极为董事会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

七、建立约束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公

司积极组织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参加培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同时通过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掌握，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在开展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基础上，组织完成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结果的确定及兑现，全面落实“刚性考核、刚性兑现”，同时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计，激励约束并存，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热情。

2025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证监局的各类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律要求；完善监管要求传导机制，推动所属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优化并持续执行高管薪酬方案，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坚持科技创新，走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